



JMJ

+

FS400 省會長家書二 (2015年十月)

**與我靈！(取其餘！)**

親愛的青年、使命夥伴及慈幼家庭的兄弟姐妹：

上個月，我們對「慈幼」(Salesian)一詞做了反省。目前對 Salesian 一詞的中文翻譯，「慈幼」，完美地體現了聖方濟各沙雷氏的精神，它像耶穌的精神，是一種純潔的愛情精神。這種精神也完全代表了「與我靈，取其餘」這句格言。本月以及下個月，我們將分兩次：與我靈！(10月)取其餘！(11月)，再次反省鮑思高神父的這句格言。但是，我們現在討論聖方濟各沙雷氏，為什麼要再次反省鮑思高神父這句格言？因為，正如我們上月所提到的，其實鮑思高神父所選的，與我靈！取其餘！是一句「沙雷氏(Salesian)」格言。也就是說，在成為鮑思高神父的格言之前，它已是聖方濟各沙雷氏的格言了！

**與我靈！取其餘！**雖然這句格言短誦，從來沒有出現在聖方濟各沙雷氏浩繁(他的 *Opera omnia* 超過 20 冊)的著作中，他的神子 Camus 主教卻可以作證，這兩句短誦，從來沒有離開過他的師傅兼導師的口。

聖方濟各沙雷氏這種虔誠的習慣有著非常有趣的歷史背景。聖方濟各沙雷氏曾任日內瓦的主教。但是，當時日內瓦是在加爾文(Calvin)和他的繼承人貝達(Beda)手中。加爾文和他的追隨者，加爾文教徒，決心要讓羅馬天主教的主教遠離他們的教區。他們這樣決定也是出於當時的情況，日內瓦教區的教產密集，加爾文教徒不願與人分羹。面對這樣的情況，聖方濟各與教區制定了這樣的對策：爭取照顧教區子民的權利(與我靈！)，而放棄對教區財產的任何要求(取其餘！)。對於聖方濟各沙雷氏，其格言「與我靈！取其餘！」就是這樣的具體和實際。這不僅是一個虔誠的抱負，更是一種活出福音神貧、只為人靈的決心。這是何等的胸襟！何等的超然！

聖方濟各沙雷氏是從那裡得到這個格言？答案也是一個有趣的故事，它也顯示了我們主保聖人不尋常的幽默感。在聖經的第一部書，創世紀第 14 章中，神聖的作者講述了亞巴郎如何勝利地從東方的四個國王手中，拯救出了五個迦南的國王及其人民。在 11-21 節，神聖的作家說：「那四個王子劫走了索多瑪和哈摩辣所有的財物 and 一切食糧，連亞巴郎兄弟的兒子羅特和他的財物也帶走了。」亞巴郎反擊取得了勝利，「奪回了所有的財物，連他的親屬羅特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和人民都奪回來了。」索多瑪王對亞巴郎說：「請你將人交給我(與我靈！)，財物你都拿去罷(取其餘！)」。這裡，我們有一個負面的原型，索多瑪王，說出了一句以人民為重的說話。當然，信仰之父亞巴郎，寬仁為懷，回絕了索多瑪王的財物。帶著對人類生存狀況一絲幽默的同情，聖方濟各沙雷氏從一個流氓口中取得了他的格言。

**與我靈！**這句歡呼多麼貼切地表達了聖方濟各沙雷氏及鮑思高神父的牧民熱忱！聖方濟各日復一日不停重複它。鮑思高神父，將它寫在一張紙板上，掛在他房間的牆上。聖道明沙維豪第一次進入鮑思高神父的房間，便注意到了它。十月是傳教月。**與我靈！**正是傳教士熱情的最好表達。讓我們祈求我們的慈父和會祖聖若望鮑思高，主保聖方濟各沙雷氏，為我們代禱，使我們也擁有同樣的救靈熱忱。願大家度一個充滿救靈熱忱的傳教月。在耶穌、瑪利亞、若瑟和鮑思高神父內，

摯愛你們的省會長 斐林豐神父